桃園市政府 SOP 標準規範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 (民)衛心健 Q03

目錄 業務項目名稱: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 項目編號:(民)衛心健 Q03

序號	文件	檔案名稱						
1	標準作業程序	(民)衛心健 Q03-作業程序						
2	作業流程圖	(民)衛心健 Q03-流程圖						
3	作業流程說明	(民)衛心健 Q03-流程説明						
4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 、擴充或遷徙新址 申請書 (表 1)	(民)衛心健 Q03-表 1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)						
5	桃園市非都市土地 申請變更作為精神 復健機構使用 申請書 (表 2)	(民)衛心健 Q03-表 2(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申請書)						
6	開發行為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 單位自評表 (表 3)	(民)衛心健 Q03-表 3(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)						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

- 壹、目的:為使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有所遵循,特定本作 業標準流程。
- 貳、摘要: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,檢附相關文件依規定 與程序向本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申辦。
- 參、受理機關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一、精神衛生法第16條規定: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,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,提供相關照護服務:(一)精神醫療機構(二)精神護理機構(三)心理治療所(四)心理諮商所(五)精神復健機構。

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、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二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:機構遷移或復業者,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。
- 三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。
- 四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。
- 五、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:
 - 一、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所列之相關文件。
 - 二、計畫書文件1式5份,若需土地變更須1式10份。
 - 三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(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土地分區使用證明)。
 - 四、建築物各使用樓層平面簡圖(含設施、設備)。
 - 五、產權證明文件:含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租賃 契約。
 - 六、負責人員專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及經歷證明(正本驗畢歸還)。
 - 七、由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法人登記相關文件。
 - 八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九、辦理土地變更規定文件(不需土地變更者免附)。
 - 十、地質敏感區、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結果。
 - 十一、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單位自評表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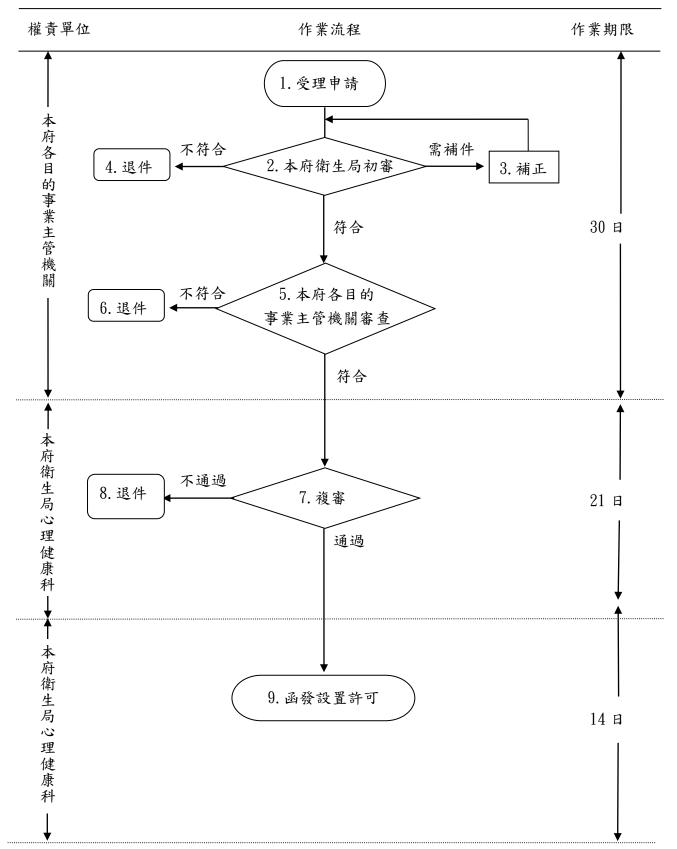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申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。【(民)表1】。
- 二、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申請書。【(民) 表 2】。
- 三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。【(民)表 3】。 柒、名詞解釋:

精神復健機構分為日間型與住宿型機構。

捌、作業內容:

- 一、流程圖(如後附)。
- 二、流程說明:(如後附)。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



桃園市政府標準流程說明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移新址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 期限
1. 受理申請	凡本市精神照護機構負責人申請精神 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移新址,檢附 相關文件向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提出申 請。	桃園市政府衛生	30 u
2. 衛生局初審	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 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」,進行 審查,查核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規定。	無	0001
3. 補正	1、申請案件經初審後須補正時,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,再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。 2、若申請文件不齊全,第1次以電話通知3天內補件,待補件齊全後審查。 3、若送件後再次不符規定,第2次則函復不符定原因,通知其補件。	無	
4. 退件	申請案件經初審不符規定或申請人未如期補正時,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,另原案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。	無	

5.		主		會辦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審查。	無	
6.	退件			申請案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審查而不符規定者,函轉申請人各局處審查結果並退件待其補正。	無	同上
7.			-	相關機關審查通過者,本局心理健科 承辦人員函文申請人,並提送「本府精 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	無	1年召開2次
8.		議	-	7-1 如不同意,則不准予許可設置。 7-2 函文不符規定原因,供下次提送「本 市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」審 議,修改之參考。	無	21 日
9.	函並	檢	還該	如經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同意者,繕寫設置許可函稿併申請書上陳簽核,函文發給申請人設置許可函並檢還原案設置計畫書1份。	無	14 日